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賴重仁
代理人 李榮唐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

1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12 消債清字第149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次
13 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內容，無有可在本程序處分分
14 配實益（詳見本院114年9月17日通知），本院經查現亦查無
15 其他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
16 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三、另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主張聲請人前
18 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均應於本程序分配，顯係混淆本條例第98
19 條規定之清算財團財產，與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聲請前2年
20 「可處分所得」。因無證據顯示債務人有隱匿聲請前2年間
21 部分可處分所得之事實，無得於清算程序處理，僅屬日後免
22 責審核時是否計算入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可處分所得，附
23 此敘明。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